

证券代码：830945

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奎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树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冯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,836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6.49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敏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659,1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63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冯沛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韩英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宋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慧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慧，女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共党员。

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，无锡市锦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科长；

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，无锡立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；

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，无锡麟龙铝业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；

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，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；

2019 年 11 月至今，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对公司决策、管理起到积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、
- 2、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、
- 3、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